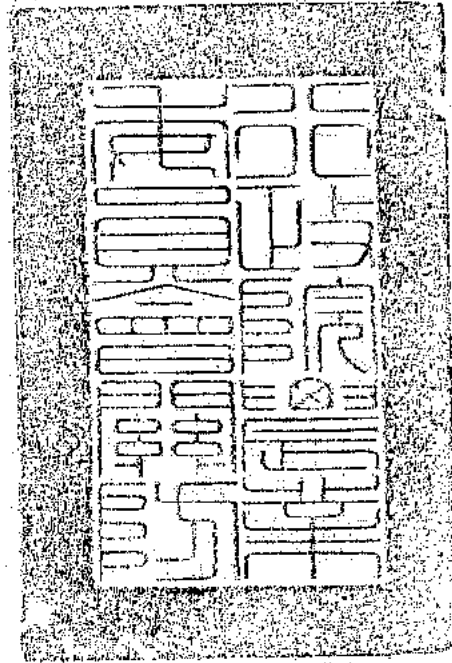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71347566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- 三、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漁業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a.gov.tw/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主要係參酌產業團體共識，且因涉放養期限調整，其相關資訊需刊載於放養許可文件，故應於107年10月底本會放養許可文件核發前，完成法規修正事宜，爰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835754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32895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undeng@msl.f.a.gov.tw。



# 主任委員林聰賢